

# 高雄榮民總醫院契約主治醫師契約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進用\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契約主治醫師，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限：本契約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第二條：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工作內容：乙方應擔任甲方所指定之醫療技術、醫學研究、醫務行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

第四條：工作報酬：

一、甲方按月比照現職師（三）級醫師以「師（三）級本俸二十級 445 俸點」之待遇支給乙方，另比照同層級之住院醫師核給經營績效獎金，並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日停支；但為配合醫院政策或特殊業務發展需要者，經營績效獎金得衡酌實需另案簽核。

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第五條：工作時間：依甲方排班表時間規定。

第六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並具結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第七條：差假規定：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給差假及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奉派出差，並得比照甲方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請假應於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院。

第八條：考核規定：乙方僱用期間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勞工退休金：除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前已到職，比照本院聘用住院醫師依銓敘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規定選擇繼續提領離職儲金者，及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人員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十條：乙方之權利如下：

- 一、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設施，參加甲方所舉辦之醫療學術研討活動及文康休閒活動。
- 二、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之保障。
- 三、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執業執照之執業地點應登錄於甲方。
- 二、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管理規定。
- 三、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四、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五、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六、兼任本醫療機構外之工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
- 七、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規定，應屬甲方所有。
- 八、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應依照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甲方應比照其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發給乙方年終獎金，並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三、乙方不得擔(兼)任主管職務，擬任職務應具備所需職務專業證照或專長，如須受專業法規之規範者，應依該項法規相關規定僱用。
- 四、乙方不得適用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特定用人制度，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其他人事法令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
- 五、乙方應由甲方協助辦理參加醫事人員醫療互助基金，費用由乙方自付並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六、乙方於工作期間需遵守甲方無菸(含電子菸)及無檳榔環境政策與作法。
- 七、經聘任甲方院級教學型或研究型主治醫師者，其工作內容、工作報酬、績效評核、續聘、退場機制及返回臨床部科等各依甲方院級教學型主治醫師設置規定或院級研究型主治醫師遴用暨績效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

- 一、甲方因單位裁併(撤)、或業務緊縮、或人員精簡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三、乙方請假超過第七條所定之日數或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四、乙方如無故提早終止契約，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於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平均領經營績效獎金平均數金額之違約金，且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未達六個月，以實際月數經營績效獎金平均數計算。

第十四條：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第十五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榮民總醫院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代表人： 院長

乙方姓名： (簽章)

戶籍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